

# 收 费 公 示 牌

收费单位：佛山市水务局

监管机关：佛山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 113 号

监管编号：E003500100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收费

监管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	水资源费	水源	元/m <sup>3</sup>	地表水征收标准	地下水征收标准				1、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2、广东省水利厅（粤水资源函〔2016〕1104号）。	
		标准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取用水类别			超采区 限采区	一般区域	超采区 限采区	一般区域		
	城乡生活取用水		0.20	2.00	1.00	0.50	0.25	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用水。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		
	生产、经营取用水		0.20	4.00	2.00	1.00	0.50	生产、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元/m <sup>3</sup>	0.005	4.00	2.00	1.0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水力发电取用水	大中型	元/kwh	0.007	/	/	/		/	/	
			小型	元/kwh	0.005							
		地热水、矿泉水	生产、经营取用水	元/m <sup>3</sup>	/	4.00	2.00	4.00		2.00		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
			城乡生活取用水	元/m <sup>3</sup>	/	2.00	1.00	2.00		1.00		
		对香港、澳门供水	元/m <sup>3</sup>	5%	/	/	/	/			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	
		其他取用水	元/m <sup>3</sup>	0.2	4.00	2.00	1.00	0.50			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二	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	元/m <sup>2</sup>	1.00				1. 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10]40号); 2. 佛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 征收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按原征收标准10%的比例,只征收上缴中央国库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 事业单位、个人以及省外企业,按原征收标准全额征收。			
		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	元/m <sup>2</sup>	0.80								
		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	元/m <sup>2</sup>	0.50								

		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	元/m <sup>2</sup>	0.30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财基费〔2014〕21号） 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发改收〔2016〕11号）。	
三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	元/m <sup>2</sup>	25	1. 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00]93号。 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发改收〔2016〕11号）。	1. 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2. 征收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征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3. 事业单位、个人以及省外企业，按原征收标准全额征收。
		占用河道水面	元/m <sup>2</sup>	50		
		临时占用时间在3年以内的	元/m <sup>2</sup> . 月	1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83330575